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16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2013年2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鑒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確定載入建議供股通函之內容，寄發之日期將延遲而時間表將作相應更改。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確定具體時間表後，另行就有關建議供股之詳細時間表發出公佈並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沛田

香港，2013 年 2 月 20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沛田先生及周栢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何志威先生及崔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khld.com 內。

* *僅供識別*